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慈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590號），被告自白犯行（113年度易字第140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慈恩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及供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付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為當今社會詐欺取財犯罪頻仍之根源，且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
被告因交付門號而取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自屬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併依同
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王士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3590號

被 告 李慈恩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廖婉茹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慈恩能預見倘任意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將便於詐欺集團使用該等行動電話門號以訛詐他人，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8日10時30分許前某時，在臺北市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市，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當面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取得上開本案門號相關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112年1月16日17時14分許起以本案門號及其餘不詳行動電話門號撥打電話或透過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向許宇增佯稱欲購買其所有之產權憑證，惟須先給付代書費及公證費云云，致許宇增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12年2月18日14時45分許，在其停放在雲林縣○○市○○路00○0號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將34萬6,000元當面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秉霖」之人。

二、案經許宇增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①被告李慈恩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111年9月間因急需用錢，而在臺北市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市申辦本案門號後，

01

	②被告提供之訊息對話紀錄1份	以2,000元代價之「門號換現金」方式將本案門號之SIM卡當面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被告知道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不困難之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許宇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提供之訊息對話紀錄、支票影本及書面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③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份	告訴人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點遭詐欺後，在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地點交付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予「蔡秉霖」之事實。
3	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及申辦資料各1份	本案門號係被告於111年9月25日所申辦，電信公司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其單純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加詐術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其提供本案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該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又刑法雖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增列第339條之4條：「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惟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之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查詐欺集團成員雖以上開方式對本件告訴人施以詐術，然被告僅對於本案門號交付他人後，他人可能作為詐欺使用具有不確定之故意，惟對於詐欺集團施詐術之方式為何，並無證據證明同有認識，故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僅有容任普通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是就其所為，不宜以幫助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之罪名相繩，核先敘明。

三、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本件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檢察官 盧奕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佳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